

大清會典刑部



大清會典卷之

刑部

罪名二

杖之屬

自六十至一百
止。枷罪附見。

律吏官員奉差及改除外職託故不行者杖一百。

○典選官吏於額定員數多添設一人者杖一

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罷閑官吏干預官

事者杖八十。○府州縣官應牌催之事輒親下

所屬者杖一百。○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

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所



大清會典 刑部

舉人知情者同罪。主司考試藝業技能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貢舉考試各減三等。○曾經斷罪罷職役之官吏而朦朧保舉者舉主及匿過人各杖一百。○官吏避難因而逃職役者杖一百。○奉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失錯者減三等。○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官吏不舉者同罪。誤毀及遺失者杖七十。遺失簿書致錢糧數目錯亂者加一等。○吏典役滿不將原管文卷

立案交代者杖八十。首領官吏扶同給照者罪同。○上書奏事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上書奏事錯誤妨事者杖六十。○職官犯罪應奏請而所司不奏請者杖一百。凡事應奏不奏及已奏不得報而輒行者杖八十。○奉

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使還三日後不繳納

制勅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各衙門出使。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重事杖一百。
○上司官吏。遇所屬稟事。不與果決。致誤公者。
杖八十。所屬將可行事。作疑申稟者。罪同。○隱
漏已照刷卷宗。不報磨勘。事干錢糧者。一宗杖
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同僚官。代判署
官文書者。杖八十。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
○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文書失錯。洗補改
正。干礙調撥兵馬。邊方軍需者。首領官吏。並杖
八十。○長官不收掌印信。次官不封記。及應掌
而封。應封而掌者。杖一百。○文書漏印。及倒印

者。首領官吏。各杖六十。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
礙調撥兵馬。邊方軍需者。各杖一百。○統兵官。
擅用印信批帖。照送貨物者。首領官吏。各杖一
百。

律。戶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
杖八十。隱蔽他人。在戶。及相冒合戶附籍者。亦
如之。隱冒另居親屬。各減二等。所隱冒之人。及
里長。官吏。知情者。並同罪。○家長隱漏已成丁
之口。並增減年狀。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杖
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隱蔽他人。亦如之。

所隱之人。及里長。官吏。知情者。並同罪。○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官司妄許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住持私度者。同罪。○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養子。杖一百。○乞養異姓子亂宗者。杖六十。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亦如之。○庶民養良人子女爲奴婢者。杖一百。○見迷失。及在逃。子女暫時隱藏。不送官者。杖八

十。○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徵糧派役。官吏作弊不均者。杖一百。部民赴愬。而上官不受理者。杖八十。○家長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杖一百。官容隱者。同罪。○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耆老者。杖六十。○民戶逃匿鄰境。以避差役者。杖一百。里長。及官吏。故縱。並鄰境人。隱蔽者。同罪。鄰境里長。知而不逐。及本籍官司。不移文勾取。並鄰境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籍異財者。

杖八十。○官司不收養鰥寡孤獨及篤廢疾無依倚之人者杖六十。○部內有災傷官司不為檢勘及上司不委官覆勘者各杖八十。不親詣勘及雖詣田所而檢勘不實止憑里長甲首捏報者各杖一百里長甲首同罪。○勲家非係賜給土田不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者一畝至三畝管莊人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里長及官吏阿附不舉者同罪。○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木主者杖九十。○女家悔昏再許及男家悔而再聘未成昏者主昏人各

杖七十。已成各杖八十。後定娶之男家主昏人知情者同罪。○女家妄冒為昏者杖八十。男家妄冒加一等。○卑幼在外定昏未成其尊長不知復為定昏而卑幼不從尊長所定者杖八十。○得財以妻妾典雇與人者杖八十。以女典雇者杖六十。將妻妾捏稱姊妹嫁人者杖一百。知而典娶者同罪。妻妾杖八十。○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及有妻更娶妻者各杖九十。○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後昏者知情同罪。○居父母及夫喪而自嫁娶者杖一百。

娶妾。及妻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命婦再嫁。雖服滿。罪亦如之。知而與爲昏姻者。主昏人。各減五等。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昏者。杖八十。○妻妾夫喪服滿。而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親。加二等。○祖父母。父母。犯死罪拘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同姓爲昏者。各杖六十。○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

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而爲昏姻者。男。女。各杖一百。○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其總麻以上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娶有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昏人。並同罪。強娶者。各加二等。爲親屬人娶者。亦如之。○官員。及應襲廕子孫。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女家主昏人。及住持知情者。並同罪。○娶良人女。與奴

爲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知情。減一等。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杖六十。因而入籍爲婢者。家長杖一百。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妻無應出而擅出。及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並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應去。而出之者。減二等。○妻背夫而逃者。杖一百。其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婢背家長而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婢同罪。○阻滯錢法者。杖六十。○稅

糧違限。官吏。里長。及欠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違限一年以上。不足者。欠戶。里長。各杖一百。○倉官。斗級。多收斛面。不入己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提調官吏。不舉者。同罪。○攬納稅糧者。杖六十。官吏。犯者。加二等。○內庫收受金帛。解戶擅將餘剩之物出外。守門官失檢察者。杖一百。○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有司不應付糧草者。杖六十。○倉庫官攢斗級。庫丁。役滿交代。聽提調官吏。盤量。違者。各杖一百。其主守典吏。不

請原封官閱視印封。而擅開倉庫者杖六十。○
錢帛軍需軍器之屬。應解部者。自下而上。以次
轉解。若知府勒令州縣。徑解布政使司。布政使
勒令知府。徑解部者。正官首領吏典。各杖八十。
○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守把關津。及巡鹽官
役。透漏私鹽。三犯者杖六十。○客鹽。越過批驗
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將官鹽。和沙土售
賣者杖八十。○商人將有引官鹽。越境售賣者。
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商人中買鹽。引
勘合。不親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者。買主賣主。

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海舶到岸。頓貨不報
官者杖一百。報貨不實。及為停頓者同罪。○官
吏於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因
私債不還。強奪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準折人
妻妾子女者杖一百。○掘地得古器鐘鼎符印
異常之物。三日內不送官者杖八十。○私充牙
行船埠者杖六十。○把持行市取利。及賣物以
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私造斛斗
秤尺。不平。及增減官頒者杖六十。工匠同罪。官
頒不如法者。官吏工匠。並杖七十。提調官知情。

同罪。失勘者。減一等。○倉庫官吏。增減官頒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者。杖一百。監臨官。不舉者。同罪。失察。減三等。工匠。杖八十。

禮大祀。不先期告示。致誤行事者。杖一百。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人。○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闕一事者。杖八十。一座全闕者。杖一

百。中祀○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失誤祭祀者。官吏各杖一百。非祀典所載。而致祭

者。杖八十。○前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不禁止樵採牧放者。杖八十。○私家告天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僧道拜奏青詞表文者。同罪。○軍民裝扮神像賽會者。杖一百。○

御藥

御膳。揀擇誤不精者。醫人。庖人。各杖六十。醫人。誤不依本方合和。及封題錯誤。並庖人。造膳誤犯食禁者。各杖一百。飲食不潔。杖八十。監臨提調官。各減二等。誤將雜藥。至造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監臨提調官不奏及門官守衛失檢者各與同罪。

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固者杖八十。造

御幸舟。誤不堅固者杖一百。不為整飾。及闕少篙楫之屬者杖六十。監臨提調官各減二等。○私藏天象器物。圖讖禁書。及前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之屬者杖一百。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親齎。轉附他人送給者杖一百。○縱橫之徒。假上書求用者杖一百。○見任

官於部內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遣人妄稱政蹟上請者杖八十。受遣人減一等。○上司及使臣經過而所在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上司使臣。縱令者罪同。○公差人員在外欺凌守禦官。及府州縣官者杖六十。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服舍器物之屬。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服舍僭用違禁龍鳳文者。承造工匠杖一百。○僧尼道士女冠不拜父母。不祭祖先。不服本宗喪服者杖一百。○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陰陽術士妄言

國家禍福者杖一百。○居父母及夫喪未終制釋

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燕會者杖八十。孫承重同。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杖八十。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官吏應丁憂不丁憂

者杖一百。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者亦

如之。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官司聽行

者各同罪。○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親老有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

罪被禁而燕會作樂者罪同。○停柩不葬者杖

八十。其從尊長遺言焚尸及棄水者杖一百。從

卑幼者減二等。喪家飲酒食肉並修齋設醮男

女溷雜者杖八十。僧道同罪。

兵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

同罪。失察減三等。○擅入

紫禁城。

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

禁苑並

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者各杖一百未過門限減一
等冒他人名籍而入者罪亦如之門官及宿衛
官軍故縱者同罪失察者官減三等軍減四等
○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六
十以不應宿守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
杖一百官各加一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
又減一等親管頭目故縱者同罪失察減三等
○無故於

午門外直行

御道及輒度

御橋者杖八十

宮殿中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同罪失察
減三等○差撥

內府內庫之匠役不親身關牌應役雇人冒名私
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

宮殿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劾已有公文禁止
籍雖未除而輒入者杖一百宿衛人被劾本管
官不收其兵仗者罪同○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而入。加二等。宿衛人。別處宿者。杖六十。官。加一等。親管頭目。不舉者。同罪。失察。減三等。扈從官。非奉傳宣。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同罪。不覺者。減三等。牲畜衝突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縱畜之人。並杖八十。越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越公廨。墻垣。杖八十。越而未過。各減一等。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閉而失鎖。杖八十。京城門。各加一等。

督撫將軍提鎮。據所屬申報軍情。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私開印封官文書。看視者。杖六十。近侍官。漏泄常事者。杖一百。取索軍器錢糧。不依式申報。及據報稽緩不奏者。並杖一百。有司供應行間軍器糧草。違期者。杖一百。官軍臨征。已有程期而稽留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殘傷。作病規避。各加一等。並罪。軍臨敵境。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出征。軍人。倩人冒替者。杖一百。替者。杖八十。係守禦。各減二等。隨征醫人。雇庸醫冒代。及代者。各

杖八十。○軍人不經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爲首。杖一百。爲從。杖八十。頭目鈐束不嚴者。杖六十。於已附地面擄掠。頭目鈐束不嚴者。杖八十。○守禦官不守紀律。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器械不整者。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軍官。軍人。獲敵人馬匹而私賣者。並杖一百。○將領。關撥軍器。征守事畢。十日不還官者。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棄毀一件者。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下。罪遺失。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民間私有應禁軍器一

件者。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流三千里。○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私出。或隱占使令。致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本營專管官。容隱扶同者。同罪。軍人。並杖八十。○從征官軍。私還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里長不首者。罪同。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逃者。杖八十。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窩藏。及頭目故縱者。各與同罪。里長不首者。減二等。○犯夜拒捕。及奪犯者。杖一百。

○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越度者杖九十。失盤詰者。官減三等。軍兵減四等。故縱者各同罪。冒他人文引度關津者杖八十。其將無引馬羸私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詐冒告給路引。及不應給而給。或以引轉與人者。並杖八十。官吏知情者同罪。巡檢司越分給引者亦如之。若於經過處倒換路引。及囑托官吏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駕渡人不顧風浪。開至中流。停船勒索者杖八十。○民人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杖一百。出各處城者杖八十。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官失盤詰者減三等。軍減四等。故縱者同罪。其迎送罪人家屬出城者杖八十。○姦細失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將馬牛金鐵銅錢段疋絲絹之屬。私出外境售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擔載人減一等。官失察者減三等。軍兵減四等。故縱者同罪。○牧長管領騾馬孳生駒。虧額三十匹者杖六十。典牧官減三等。太僕寺官減五等。○私宰家畜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故殺他人及在官駝羸驢者杖一百。○

公使人於經過處索借馬匹者杖六十。官吏與者減一等。○舖兵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件杖六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係機密文書不計件。杖一百。舖司不舉告者罪同。其沉匿拆封及公文損壞而舖長失檢舉者亦如之。吏典減一等。官減二等。府州官吏又遞減一等。○上司官令人於中途邀截取回實封章奏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及已告而官司不即受理者各杖一百。○驛使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

馬而勒要上等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驛官狗付者減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却與中下等者同罪。○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致斃驛馬者加一等。○進賀表箋及申報重事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軍情重事杖一百。○出使人應乘驛馬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十斤者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官吏及出使人使百姓舁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減一等。勢豪擅役佃客者罪同。○在任官以理病故家屬無力還鄉所在官

刑部
司不應付路費行糧者杖六十○承差起解官
物囚徒畜產之屬而雇人寄人代送者杖六十
受雇寄者各減一等○驛官私自借用驛馬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
刑凡盜官文書者皆杖一百○盜關防印記者
皆杖一百○盜倉庫門鑰者皆杖一百盜監獄
門鑰者罪同○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
○監守盜官物錢糧一兩以下者杖八十一兩
以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五兩杖一百○常人
盜官物錢糧不得財杖六十得財一兩以下杖

七十○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十兩杖九十十
五兩杖一百○強盜夥犯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一百○竊盜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者杖七
十○竊盜賊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十
兩杖七十二十兩杖八十三十兩杖九十四十
兩杖一百○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和賣
者減一等知情買者同罪牙保各減一等○棄
尊長尸賣墳地其買主及牙保知情者各杖八
十○毀棄子孫尸及發子孫塚見尸者各杖八
十○於祖父母父母及家長墳墓內熏狐狸者

杖一百。○穿地得無主尸。不即掩埋。及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各杖八十。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里長地鄰見尸不報官。而輒移他處及擅埋者。杖八十。致失尸者。杖一百。○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強盜窩主。共謀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暫時留歇。不知盜情者。杖八十。○盜賊曾經刺字而起除者。杖六十。例。○謀殺已行未傷人。爲從者。各杖一百。○里長知採生折割。及造畜蠱毒而不舉者。各杖一百。○同謀共毆人致死。其爲餘人者。杖一百。○以

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並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以卑幼及他人尸圖賴人者。杖八十。○無故於曠野馳驟車馬。傷人致死者。杖一百。○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官吏及公使人。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死者。罪同。○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爲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知人欲謀害他人。不即阻救。及被害後不首告者。杖一百。○毆人血從耳目中出。與內

損吐血。及以穢物污頭面者。杖八十。折人手。足。一指。一齒。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破傷人骨。及以湯火。銅鐵汁。傷人。以穢物灌入人口。鼻者。杖一百。○宮內忿爭。聲徹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殿內。又加一等。○官司差人。徵糧攝事。抗拒不服。

及毆差者。杖八十。例用○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

拷禁者。杖八十。○奴婢有罪。而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外祖父母。擅殺者。杖一百。家長例○雇工人。

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

一百。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毆一等。

大功。加二等。○妻毆夫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

凡毆三等。妾毆夫。及正妻者。各加妻毆夫罪一

等。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二等。毆妾。減四等。○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者。杖一百。○尊

長毆卑幼。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

減二等。大功。減三等。○非理毆殺子孫者。杖一

百。○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

廢疾者。杖八十。篤疾。杖九十。子孫之妾。減二等。

○祖父母。父母。被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非登

時者杖六十。有服親屬被殺。而擅殺行兇人者。杖一百。○官吏罵奉

制命出使官。部民罵本府州縣正官。軍士罵本管官。

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杖一百。罵六品

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首領官。減四等。部民聚

者用○首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

八十。佐貳官罵者減二等。○奴婢罵家長大功

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雇工

人。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

六十。○罵小功兄弟者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

屬各加一等。罵兄弟者杖一百。○罵妻之父母

者杖六十。妾罵夫及正妻者杖八十。○迎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見匿名文

書不燒毀。而輒送官者杖八十。官受理者杖一

百。○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

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昏姻田宅等事。不受理

者各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八十。○告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得實者杖一百。妾告妻得實。罪同

告大功尊長得實。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

七十。奴婢告家長之親者亦如之。雇工人減一

等○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闕者杖一百○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者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十兩杖九十○十五兩杖一百○受不枉法贓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至十兩杖七十○二十兩杖八十○三十兩杖九十○四十兩杖一百○無祿人各減一等○說事過財者有祿人減受者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官吏坐贓致罪四十兩者杖六十○五十兩杖七十○六十兩杖八十○七十兩杖九十○八十兩杖一百○官吏事後受財其出財過財者各杖八十○官吏因

公擅自科斂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以枉法論○非因公務以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一等○傳寫

制書失錯者杖一百○詐傳三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杖八十○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將制錢剪小錯薄取銅求利者杖一百○例用○里長知私鑄不首者杖一百○例用○詐稱見任官子弟家人於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官吏詐稱疾病臨事避難事重者杖八十○犯人避罪故自傷殘者杖一百○

無所避而自傷殘者杖八十。為人傷殘及官司知詐避而聽行者同罪。○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媒合者減一等。私和者減二等。和姦用例○將姦婦嫁賣與姦夫者本夫姦夫各杖八十。○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姦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者亦如之。○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媒合人減一等。○姦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

杖一百。用例妾減一等。○官吏及應襲蔭子孫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鎮守軍士在役夫匠有疾官司不請醫救療或請而不撥良醫不給對症藥餌而致死者杖八十。○賭博財物者杖八十。職官加一等。用例○囑托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監臨勢要為人囑托公事者杖一百。○失火致傷人命者杖一百。○於庫藏倉廩內然火者杖八十。○守衛

大清會典
刑部
三

宮殿及倉庫監禁之主守人。見火起而輒離所守者。杖一百。○放火燒已房者。杖一百。○樂人粧扮前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者。杖一百。容令者同罪。○不應爲而爲其事重者。杖八十。○罪人本犯應死。因追捕而擅殺者。杖一百。○配所主守及中途押解。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鞠獄官於死囚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爲脫去者。杖六十。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減一等。囚自脫去鎖杻。及獄官吏卒私與脫去。並提牢官不舉

者。各與鞠獄官同罪。其不應禁而禁。不應鎖杻而鎖杻者。杖六十。○官吏挾私故禁。故勘平人及公事干連。誤禁致死者。各杖八十。提牢獄官吏卒。知故禁而不舉。及同僚與獄卒。知而共勘者。各同罪。○淹禁致死囚者。杖六十。流囚杖八十。徒囚杖一百。○獄卒以金刃。及可以自殺自解脫之具。與囚者。杖一百。常人及子孫奴婢雇工人。與者。減一等。司獄官吏。及提牢不舉者。各同罪。○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杖六十。○獄官吏卒。於應給衣糧醫藥。應脫去鎖杻。應

保管出外。應請家人入視之犯。不為申請。因而
致死者。係死囚。杖六十。流囚。杖八十。徒囚。杖一
百。提牢官不舉者。同罪。上司官吏。已據申請。不
即施行者。亦如之。○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
監禁。不令親人入視。或發配。不令隨行。及在禁
在配。病故。不差引親人奏請者。並杖六十。○故
延獄囚不決者。杖六十。○檢驗尸傷不實。及遷
延轉委。扶同尸狀。不定致死根因者。正官杖六
十。首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扶同。如吏典罪。○官司
因笞人輒用杖。因而致死者。杖一百。行杖人。減

一等。○死罪人不服。官司不更為詳審者。杖六
十。○孕婦犯罪。未產拷決。致墮胎者。官吏杖一
百。犯死罪。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限未滿而決
者。杖七十。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察者。各減三
等。○死囚。過三日不行刑者。杖六十。不覆奏待
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應絞而斬。應斬而絞
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

工監守官吏。將私料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
十。局官知而不舉者。同罪。失察者。減三等。○民
間織造龍鳳文紵絲紗羅。售賣者。杖一百。機戶

工匠同罪。○有司官不住公廨官房而住街市民宅者杖八十。○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提調官吏失修河防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致傷人命者杖八十。○侵占街道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吏鑿儀衛及養象校尉闕出朦朧冒替者杖一百。○應試人懷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杖一百。○書吏冒籍冒名並役滿不退及因事退役之後復更名重役者杖一百。○已革監生易名復捐者杖一百。○役滿書

吏潛留京城者杖一百。犯事遞回私自來京者杖一百。復犯重者加本罪一等。○外任旗員子弟因事告假不依限歸旗者杖一百。○

升除官已領

勅書文憑無故逗留逾半年者杖一百。○外任旗員有升轉來京及因老病降革歸旗無故不速起程或中途逗留及寄住別處者杖一百。○州縣交代官吏不察明應交之案備造印冊者杖八十。遺漏見行條例者杖七十。○將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杖一百。○私書用官印者

杖一百。

例駐防兵丁。擅將給發爲奴之犯。賣與民人。及別處旗人。爲奴者。杖一百。○竈戶投旗者。枷三月。保人。枷兩月。各杖一百。捏稱竈戶抗主者。杖一百。○應試儒童。有犯冒籍。及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者。杖八十。廩保知情。同罪。○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及年逾十六。而爲僧道。或家長勒令者。並枷一月。○犯罪應還俗之僧道。仍潛住寺院者。枷一月。○民間願造寺觀神祠。不俟題請擅建者。杖一百。○僧道將應追繳之牒照。

改名更替。及隱匿。私相授受者。杖一百。○有司官。於丁糧有力之家。分外加增。及向貧乏逃亡之戶。一例征銀。並濫設聽差。追呼擾累者。杖一百。○上司不舉者。罪同。○紳衿優免本身丁銀。以子孫族戶冒濫者。杖一百。○兵荒逃避。招撫復業之民。不自首當差。及首而不盡。或展轉逃移。並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奉

恩詔蠲免錢糧。有司不將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均免者。杖一百。○開墾田畝。有坍塌衝漲。或成磽确。而概爲升科者。官吏。杖一百。○免稅米船。未到

大清會典
被災地而輒賣者杖一百○丈量田畝及抑勒
首報墾田者杖一百○賣產立有割絕文券復
告找告贖者杖八十○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
加三月○收麥晒麴大開燒鍋者加兩月杖一
百○娶婦自願改嫁翁姑主昏而母家強搶者
杖八十○娶婦守節而夫家母家搶奪強嫁其
娶主知情同搶者杖八十○強占良家妻女中
途奪回未姦汚其被脅隨行者杖八十○存養
婢女不昏配者杖八十○民人與番人結親者
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娶而生有子嗣應安

置本籍爲民仍往來番境者杖八十○越境採
取銅鉛聚衆三十人以上爲從與不及三十人
爲首者各加三月杖一百不及三十人爲從者
杖一百○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貢監生員虧
欠四分以下者黜革杖六十七分以下加一月
杖一百十分以下加兩月杖一百舉人進士及
有頂帶人員欠至四分以下黜革爲民七分以
下杖八十十分以下杖一百○運弁及運丁欠
糧不及一分追比不完者杖一百但掛欠至一
分者杖六十二分杖七十三分杖八十四分杖

大清會典
刑部

九十五分。杖一百。欠至四分追完者。仍杖一百。
○惡徒滋擾倉場者。枷一月。杖一百。○社倉以
官法勒捐者。杖一百。○撥運小船。藏匿糧米者。
枷一月。杖一百。○承攬他人不堪草束。囑託收
納者。枷三月。杖一百。○完稅不親自齎契投櫃。
交匪人代納。致被假印侵收者。杖八十。○牙行
蠹役。以詭名領借倉穀。積至二三十石者。枷一
月。杖一百。○以衣袋偷裝倉糧。爲數無多者。枷
四十日。杖一百。○將白土賣與薊運糧船者。舖
戶。丁舵。各枷一月。杖一百。○估計家產。及承追

變產之官。本無情弊。而勒令代賠帑項者。杖一
百。○承追贓罰。本犯已死。而仍追比。或將年遠
無據贓私。輒請著追。及於本犯之外。株連賠補
者。並杖一百。○聽欠帑人巧借認幫名色。展轉
株連。勒取賠補者。承審承追各官。均杖一百。○
竈丁販賣私鹽。其大使知情者。枷一月。杖一百。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兵役縱放。未受賄者。杖
一百。○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隨幫旗丁。杖八
十。不服盤察。持械傷人者。杖一百。○欠鹽課一
分者。枷一月。杖六十。二分。枷四十五日。杖七十。

三分。枷兩月。杖八十。四分。枷七十五日。杖九十。五分。枷三月。杖一百。○雇募巡役。私帶烏槍者。杖八十。○聽選官吏。借債五十兩以上。其債主。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者。枷一月。杖一百。○旗員。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重利放債者。係佐領及驍騎校。枷六十日。係領催。枷七十五日。並鞭一百。夥同放債者。枷四十日。鞭一百。○民人。交通領催。指扣兵丁錢糧。重利放債者。枷四十日。杖一百。旗人。在別處佐領下。指扣放債者。罪亦如之。○兵丁。指餉借債者。鞭一

百。○件作恃強索值。不容喪葬之家。雇人舁送者。枷兩月。杖一百。○無帖舖戶。私分地界。禁人附近開張。及車戶設立名牌。把持物貨。不令人運送者。各枷兩月。杖一百。○胥吏兼充牙行者。杖一百。○向外國商人。交易不犯禁之貨物。故意延騙。致令久候。及引入人家。私相交易者。各枷一月。○牙儈游民。用強邀截客貨者。枷一月。杖八十。衙門差役。勒買貨物者。罪亦如之。○內府官員。及王公大臣之家人。倚勢網利。肆行非法。係本主遣去者。本犯。枷三月。鞭一百。

禮於

天地諸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耕藉田外餘地。並攫

取藉田禾把者。各枷一月。杖一百。

天壇內。有放鷹。放鳥槍。及成羣飲酒遊戲者。杖一百。

縱令婦女於寺廟燒香。因而犯姦者。枷一月。杖

七十。○私刻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及藏匿

書板。不銷毀者。杖一百。○

壇

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升殿之日。廝役喧擠衝突者。杖一百。常

朝會之日犯者。杖六十。○生員上書建白者。杖一

百。○書役遠迎新官上任者。杖九十。○服飾擅

用黃色。秋香色。五爪龍段。立龍段。團龍補服。及

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段紗者。各枷一月。

杖一百。○三品以下官。僭用紅色雨衣雨帽者。

杖一百。○在籍候選吏員。服補服。干謁地方官

者。杖一百。○官員預謀出繼歸宗。為匿喪地步。

其族鄰扶同具結者。杖八十。○喪祭用絲竹管

弦。演唱佛戲者。杖一百。○過犯之人。紊越鄉飲

正席者。杖一百。

例守土官親戚書吏燕劇夜歸擅呼禁門者杖一百○提塘及書吏私開密封以致漏泄其事者杖六十常事未經

御覽輒買鈔賣鈔者罪同○從征官兵起程違期者杖一百在外違期亦如之○出征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爲從者枷三月杖一百○兵丁出征及行間放撥瞭哨以奴僕代替者杖七十田獵放馬及看守京城以奴僕代替者杖一百○守邊將帥被賊入境將偵探夜不收及飛報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擄去事出不測者杖八

十○出征處護軍領催兵丁焚掠良民者鞭一百○廝役焚掠其主知情者鞭一百○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需索滋擾未得贓者杖八十

○架礮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各枷一月○姦民假地方公事或稱冤抑聚眾抗官其被脅同行者杖一百○看守城池倉庫街道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鳥槍不報官及私造者杖一百○內地私販燭硝硫黃其鄰保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

○苗獠蠻戶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之物一件者杖八十。頭目知而不報者杖一百。○隨征兵丁之奴僕雇工人逃回並未偷盜馬匹器械其主仍願收領者奴僕鞭一百雇工人如本係旗奴枷三月。○運丁棄船潛逃者初犯杖八十。○八旗兵丁無故宿城外者鞭八十。○土人私出外省者杖八十。○附近關隘居民引送姦民出口訊繫僅圖微利者枷一月。滿日杖一百。○民人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兵役巡察不力者罪同。頭目杖八十。鄉保社長杖七十。○

船戶舵工不由各汛偷越外洋並富民謀利自造洋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各枷三月。杖一百。○附近苗疆之民人煎販硫黃十斤以下。燭硝二十斤以下者杖一百。囤積者減一等。○私將黃金出洋販賣者杖一百。○偷運米出洋圖利不及十石者枷一月。杖一百。穀麥雜糧倍米科斷。為從及船戶知情者減一等。○閩人偷渡過臺者杖八十。○洋汛兵役踈脫偷渡人十名以上者杖六十。每十名加一等。至四十名以上杖一百。五十名以上。枷一月。杖一百。○遊牧馬羣

合計孳生。虧額百匹以上者。牧副杖六十。○
車駕行幸。校尉步軍及執事人。不按時飲馬喂草。或
沿途馳驟。致倒斃走失者。杖一百。躐病損傷者。
減二等。○屠戶上稅。買堪用牲畜而殺者。杖一
百。○宰殺耕牛。及私開園店。或販賣與人宰殺。
初犯者。枷兩月。杖一百。○開設湯鍋。宰殺堪用
馬一二匹者。枷四十日。杖一百。○屯莊旗人。養
馬無印烙者。鞭一百。○驛遞沉匿軍情機密文
書者。吏典杖一百。○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
司弓兵。不容正身著役。包攬詐錢。其官吏通同

縱容者。杖一百。○差役枉道擾驛者。杖一百。○
外國人入貢。經過所在市廛。私與交易。不繫違
禁貨物者。枷一月。杖一百。○夫役工匠。遇緊要
差使。不遵約束。逞刁挾制。率眾颺散。以致誤公
者。爲從。枷一月。杖一百。○起解人犯。管押兵役。
撥不足數。或雇人代解。其兵役知而不舉。及書
吏弓兵承撥者。各杖一百。中途察點。有關少頂
替者。各杖六十。○漕船旗丁。例外多帶土宜。及
附載客商勢要人貨物。不得贓者。旗丁附載人。
各杖一百。

刑結拜異姓弟兄。無挿血焚表情事者。杖一百。
爲從。杖九十。○因事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
鄙褻之詞。刊刻傳播者。杖八十。買看淫詞小說
者。杖一百。○官民及守

陵官民過

陵百步外不下馬者。杖一百。○漕白二糧。過淮後。有盜
賣盜買者。各枷一月。杖一百。小船人戶。受雇偷
載者。減二等。舵頭知旗丁盜賣而不舉者。杖八
十。○旗丁盜賣行月糧米。一幫內數至百石以
上者。將盜賣爲首之人。枷兩月。杖一百。盜買者

亦如之。○八旗侵盜帑項。未完在千兩以下。轄
免後。有隱匿家產事發者。枷三月。鞭一百。○事
主冒開贓物者。杖八十。謊稱被劫。或以竊爲強。
以姦爲盜。及以人命鬪毆。報盜者。並杖一百。○
地保汛兵。通容隱盜。或各自隱匿不報者。杖一
百。報遲者。杖八十。○官員抑勒諱盜。或改強爲
竊者。承行書吏。杖一百。○番捕私拷盜犯者。枷
一月。杖一百。○鄰右知盜劫而不協捕者。杖八
十。○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強盜。及窩強盜者。
各杖一百。○差捕人毆打平人。搶奪財物。其里

老鄰右。不舉者杖一百。○搶奪不得財。及得而
即還事主。並探知強盜賊。而於中途搶去者。各
杖八十。○聚眾搶奪行路婦女者。總甲杖八十。
領催鞭八十。○苗人搶奪。聚眾不及五十人。傷
人。爲首者。枷兩月。爲從。枷一月。殺人。爲從。下手
者。枷三月。未下手者。枷四十日。聚至五十人。不
殺人。爲從者。枷五十日。殺人。爲從。未下手者。枷
兩月。聚至百人。不殺人。爲從者。枷兩月。殺人。爲
從未下手者。枷三月。聚至百人以上。爲從。附和
隨行者。枷三月。臨時脅從者。枷一月。均杖一百。

○苗人搶奪。聚至百人以上者。百戶寨長。杖一
百。故縱者。枷一月。杖一百。○出哨兵丁。見船覆
溺。阻撓不救。致斃人命。其爲從者。杖一百。○瀕
海沙民。聚眾爭地。其脅從者。杖一百。○捕役行
竊者。如常科斷外。枷兩月。坐地分贓。聚竊一二
名者。枷三月。○兵丁行竊。及歇家船戶。糾竊朋
分者。如常科斷外。枷兩月。○
行在挈獲竊賊。枷一月。滿日杖一百。旗人。鞭一百。
折枷者。每一等。各增五日。○盜賣官馬者。計贓
治罪外。枷一月。○民人竊蒙古牲畜爲從。鞭一

百○盜牛一隻者。枷一月。杖八十。二隻。枷三十
五日。杖九十。三隻。枷四十日。杖一百。其窩家知
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盜掘礦砂。
聚至三十人以上。爲從者。不論初犯。再犯。枷三
月。依竊盜治罪。聚衆不及三十人。爲首。初犯者。
罪亦如之。○山主盜掘封禁礦山。及約。練。勾。引。
礦徒分利。並陰令拒捕。其甲鄰。知情不報者。杖
一百。○財主率領頭目。盜採人參。所放人自一
名至十名。所收參自一兩至十兩。其爲從者。杖
一百。○財主率領頭目。盜採未得參。但人至百

名以上者。繫旗人。枷兩月。鞭一百。繫民人。皆枷
一月。杖一百。○旗民盜採人參。初犯。人數未滿
十名。參數未滿十兩者。枷一月。杖一百。未得參
者。枷二十五日。杖一百。○奴僕盜採人參。其主
知情者。杖八十。詐供不知者。杖一百。○私帶人
參。珠子過關。巡役故縱者。枷一月。杖一百。巡察
不力者。杖八十。○領催兵丁。失察偷出邊關。劄
參二百人者。鞭一百。五百人以上。枷一月。鞭一
百。○販私參不及十兩者。杖九十。○領票採參。
於票外多攜烏槍者。杖一百。○開採煤窰。工人

聚眾滋事者。窰戶杖八十。○苗人伏草橫捉人。勒銀取贖。初犯者。為從。枷三月。杖一百。土官故縱者。杖一百。勾通取利者。枷三月。杖一百。不準贖

○廩生知應試人倩人代筆。而保結者。杖一百。窩主失察者。杖八十。○指稱買官買闕及買求中式。誑騙財物。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枷一月。

○容留拐子數日者。枷兩月。杖一百。○鄉保汛兵。盤詰川販不力者。杖八十。故縱者。杖一百。○鄰右知窩隱川販。而不首者。杖一百。○買來歷不明之苗民者。杖一百。○祖墳被人盜葬。因將

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杖六十。○在他人田地場園內盜葬者。杖六十。○愚民發五服內尊長骸骨。洗驗吉凶。其地保不舉者。杖一百。○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馬羸等畜至二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接買贓至八十兩。受寄贓至百兩。皆為滿數。 枷一月。杖一百。○強盜窩主之鄰右。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保正甲長牌頭。知為盜窩盜之人。而狗隱者。杖八十。其牌頭舉報。而甲長不轉報者。杖七十。保正不轉報者。杖六十。○與老瓜賊往來者。杖一百。地保鄰右失察老瓜賊者。杖八十。○

大清會典
私毀刺字者。枷三月。杖一百。爲人毀字者。枷兩月。杖一百。○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死於道路者。爲從。杖一百。○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後獲姦夫到官。姦情審實者。本夫杖八十。○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杖八十。○瘋病人。不爲錮守。致令自殺者。親屬杖八十。致殺他人者。杖一百。○夫妻詬誶。毆妻重傷。致自縊死者。其夫杖八十。○以妻尸圖賴人者。杖八十。○惡徒假自盡人命。冒稱親屬。擾害索詐。或攔棺昇尸。不令葬埋者。枷兩月。杖

一百。兵役不察。挈者。杖八十。○兇徒執持兇器。未傷人。及自傷者。各杖一百。○沿江濱海。鳴金聚衆。持械鬪毆。其附和未傷人者。枷一月。杖一百。○軍民因事聚衆。毀罵本管及監臨官者。枷一月。杖一百。○八旗兵丁。無故殺死本管官者。領催。族長。各鞭一百。閒散。及護軍。驍騎。讐殺本官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旗奴。及莊頭。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無故毆縛良民致死。死者。其主。鞭一百。○樂工投托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杖一百。○鄉紳私置板棍。擅

責佃戶者杖一百。衿監有犯杖八十。○頑佃欠租欺慢田主者杖八十。○主使數人毆一人致死其非下手傷重者杖一百。○旗員及殺奴婢及族僕者鞭一百。不準折贖旗人毆殺奴婢者枷二十日。故殺者枷一月。及殺者枷兩月。各鞭一百。毆傷族僕者枷兩月。故殺者枷三月。各鞭一百。○監生生員故殺及殺奴婢者杖一百。不準折贖○民人奴僕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情事者。枷四十日。杖一百。○民人奴僕背主逃匿者杖一百。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杖八十。○毀罵公

侯駙馬伯及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各枷一月。杖一百。○在長安門外妄訴冤枉辱罵原問官者重枷一月。杖一百。○擅入午門長安等門鳴冤奉旨勘問得實者枷一月。杖一百。奉旨勘問不問虛實枷一月。杖一百。跪門而訴及鞭石獅鳴冤者亦如之。○入堂子跪告者杖一百。○生員赴在京衙門捏辭謊告或跪牌奏牘者杖一百。○詞訟已告有司復行上

控事屬虛者。枷一月。仍以誣告治罪。○誤告人命。於未檢驗之先求息者。杖一百。○在京步軍營兵。及司坊吏役。失察匿名揭帖者。枷三月。杖一百。○旗人。將祖父時養子。及分戶年久之人。之子孫。復告爲奴僕者。枷兩月。鞭一百。○給兵丁爲奴之隨遣子孫。本主挾勢稽留者。杖一百。○抱養家人爲子。及分戶開戶年久之人。欺壓原主子孫。或主家絕嗣。圖占家產者。枷一月。鞭八十。平人。枷三月。鞭一百。○私帶白役者。正役白役。各杖一百。○書役年滿考職。冒籍冒名者。

杖一百。○書役賣闕。買闕者。具結人。杖八十。○文案假手書吏。以致高下定稿。駁詰不已者。該吏。杖八十。○犯事罪本不重。及本無罪者。但許財營求。杖八十。與受同科。○衙役恐嚇索詐貧民。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枷一月。杖一百。○長隨鑽營上司引薦。盤踞所屬衙門者。枷一月。杖一百。○描摸印信。誑財未得者。杖一百。○私鑄不論銅錢。鉛錢。及私銷制錢。其房主。鄰右。總甲等。失察者。各杖一百。○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私鑄者。杖一百。○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

者。枷一月。杖一百。○經紀鋪戶收買剪邊錢。攙
和行使。不及十千者。枷一月。杖一百。○船戶夾
帶私錢。同船之人不舉首者。杖八十。○詐冒
天潢。戚畹。及大臣近侍官員家人。侵奪民利。犯該
杖罪以下者。並枷一月。○詐充吏役。以體訪緝
捕為名。妄拏平人。恐嚇取財。犯該杖罪以下者。
枷一月。○游民演習武藝。私相授受。並在街市
舞弄惑民者。枷一月。杖一百。地保不察拏者。杖
八十。○藏匿訟書。及買看者。並杖一百。○鄰保
族長。誣結獨子留養。及捏報遣犯之妻病廢者。
杖一百。○職官姦軍民妻者。杖一百。不準姦婦

杖一百。○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
一月。杖一百。○姦職官軍民之妾婢。及奴婢相
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調戲圖姦未成者。
杖一百。情重者。枷一月。杖一百。鄉保不即報官。
致本婦懷忿自盡者。鄉保杖八十。○和同雞姦
者。各枷一月。杖一百。○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
服親之妻者。各枷四十日。杖一百。○僧道及尼
僧女冠犯姦者。枷一月。杖一百。○僧道挾妓飲
酒者。杖一百。○買良家女作妾。及為義女。縱容。

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枷一月。杖一百。○
 當官嫁賣婦人。人牙私具領狀。居奇圖利者。杖
 一百。○無藉之徒。及劣衿蠹役。窩頓娼妓。或受
 窩家財。挺身袒護者。杖一百。鄰保容隱者。杖八
 十。○官員軍民犯賭博者。枷兩月。杖一百。上司
 與屬官賭博者。枷三月。杖一百。準贖。○給人賭
 具者。杖八十。○偶然窩賭。及抽頭無多者。枷三
 月。杖一百。○保甲及鄰右。知造賣賭具不報者。
 杖一百。○壓寶賭錢者。杖一百。掌寶盒者。初犯。
 枷一月。再犯。枷兩月。並杖一百。○賭飲食者。杖

八十。○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事者。杖一百。○
 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謀財放火未延
 燒。其脅從者。枷兩月。杖一百。挾讐放火未延燒。
 其為從者。枷三月。杖一百。○城市鄉村。為首斂
 錢。演唱夜戲者。枷一月。杖一百。保甲。杖八十。○
 為越獄罪囚。薙髮及毀去刺字者。枷兩月。杖一
 百。○監候斬絞之犯。在獄強橫。及犯賭博者。杖
 一百。兇徒盜賊。充徒役滿。遞回原籍管束後。私
 自出境者。杖八十。知情容留者。罪同。○在監重
 囚。因變逸出。旋即投歸。原犯罪。非不準自首者。

俱免死。杖一百。○免死遣犯。在配復犯。笞杖罪者。枷三月。鞭一百。○流犯在配脫逃。其保甲看守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在川流民。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杖一百。○犯枷責遞回。復逃至京城。過三次者。杖八十。○兵丁押解遣犯。脫逃一名者。枷一月。杖六十。○死罪人犯。事發逃匿。其鄰保甲長。知情者。杖八十。○京城內有盜劫傷人者。直宿領催兵丁。各枷四十日。鞭一百。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專汛千把總。草職兵丁。枷四十

日。○關提人犯。其地保差役。控覆不發者。杖八十。○承審官。誤執已見刑訊。干連人犯致斃者。杖一百。○獄內設櫃牀者。禁卒杖一百。○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口供者。枷一月。杖一百。○私拷軍流以下之犯。遞加一等。○私入刑部衙門。探聽事情者。枷一月。杖八十。○官員跟役。擅入監禁者。枷一月。杖一百。胥吏擅出入監禁者。杖一百。○強盜家屬。擅入監門探視者。枷兩月。杖一百。○官吏不先究明人命根由。聚為檢驗者。杖一百。○因小事牽連。及搜索家產。輒

大清會典
提婦女親訊者杖一百○徒犯留養者五徒並
枷一月。照數決杖。軍流留養者。枷四十日。免死
軍流。及死罪留養者。夫毆殺妻。免死承祀者。並
枷兩月。杖一百。

工河工傳播浮議。致衆力懈弛。其附和者。枷一
月。杖一百。○指稱夫頭攬工。勒雇良民一名者。
枷一月。杖一百。○京城街道。有掘坑填溝。侵基
蓋房。或傍城使車。縱畜損壞城脚。及在

大清正陽門近處。作踐損壞者。並枷一月。杖一百。
督捕旗人初次逃者。鞭一百。二次逃者。枷一月。

鞭一百。○逃人十日內拏獲者。不計次數。鞭一
百。竊騎馬匹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
並枷兩月。鞭一百。○初次逃。一年外投回者。鞭
六十。二次逃。六月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三
月外投回者。鞭一百。○三次後復逃。而自投回
者。鞭一百。○子孫弟姪隨逃者。鞭一百。○民人
誤留旗逃。過六月者。杖一百。地保鄰右。杖八十。
○民人知情窩逃。在三月以內者。杖一百。地保
鄰右。一年以下。並杖一百。○旗人誤留逃人。過
三月者。鞭一百。知情窩逃者。不拘限期。枷一月。

鞭一百。家人窩逃。其主。鞭一百。

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窩逃者。領催。鞭一百。○親屬首逃。有假捏情弊者。為首出結人。枷一月。鞭一百。為從。各鞭一百。○窩留口外蒙古逃人者。杖一百。○逃奴不實供主家住址。及供窩家不實者。各枷一月。仍治逃罪。○私挈逃人者。鞭一百。○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鞭一百。私差家人出外境者。鞭八十。○旗人私出外境索詐。及囑托行私者。枷三月。鞭一百。係官。鞭一百。○差家人出境行私者。鞭一百。家人。枷一月。鞭

一百。○旗人告假。不領印票而往。或領印票。私往別處者。鞭一百。○知係逃人之女而聘娶者。杖一百。媒合人。杖八十。○遺漏逃牌。及逃人回而復逃。不遞新牌。並謊遞逃牌者。各鞭七十。○領催。遺漏人逃牌者。鞭一百。○旗奴不服使令而逸。致其主誤報逃者。旗奴。鞭一百。○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行提屬虛者。枷一月。鞭一百。○將他人妻子。誣告為妻子者。枷三月。鞭一百。○民人犯罪。賣身旗下者。枷三月。杖一百。保人同罪。旗人假稱民人賣身。及保賣者。罪亦如

之。○謊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枷兩月。保人
一月。各杖一百。○勾通民人。冒為買主。認領者。
枷四十日。鞭一百。○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者。
杖八十。○營兵留住旗逃。有保人者。杖一百。管
隊。及外委。百總。均杖八十。○糧船留住旗逃者。
運丁。杖一百。百總。杖八十。○解役倩人代送逃
人。及代之者。各杖一百。○將奴僕謊稱逃人。賣
與地方官邀功者。枷一月。鞭一百。



